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新綦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代號A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